

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根据权限负责农业综合执法；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措施。

（二）统筹推动全区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全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性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

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八）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按规定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拟订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工作；提出主要农产品的出口建议，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自然资源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2.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粮食种植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和原粮、政策性粮食销售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

4.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在其职责范围内参与农村可再生能源规划建设，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侧重于技术推广和具体项目落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规划以及

指导农村能源发展工作，会同区农业农村局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规划建设，侧重于宏观管理和指导协调。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

5.与区林业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林业局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疫。

二、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设11个股室，包括：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计划财务审计股、法规和农业机械化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种业农药和饲料兽药管理股）、乡村振兴股（区委农办秘书股）、粮食经济作物和科技教育股、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防疫和畜禽屠宰管理股、农村经济股（南阳市卧龙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农田建设管理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1.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机关本级
2.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 南阳市卧龙区种子管理站
4. 南阳市卧龙区种子技术服务站
5. 南阳市卧龙区农产品质量检测站
6. 南阳市卧龙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南阳市卧龙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8. 南阳市卧龙区兽药饲料监督所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3665.47 万元，支出总计 3665.47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50.37 万元，增长 30.21%。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职能职责增加，相关收支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3665.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661.89 万元；财政性资金结转 3.5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3665.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7.20 万元，占 77.95%；项目支出 808.27 万元，占 22.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560.89 万元，支出预算 356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814.48 万元，增长 29.66%，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职能职责增加，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661.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0.33 万元，占 9.03%；卫生健康（类）支出 112.92 万元，占 3.08%；农林水（类）支出 3076.87 万元，占 84.02%；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77 万元，占 3.8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57.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00.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56.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9.57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7.23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5.06万元，主要原因：严格公务用车制度，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13.6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12.17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贯彻落实公务接待制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6.6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3665.47万元，其中项目共3.00个，金额为808.27万元。详见附件10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1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19.0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9.0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0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